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

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持续向好。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018 件，检察业务总体排名蝉联全市第一，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 7 年保持“市级文明单位标兵”，3 个集体、9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4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担使命，以政治建设高质量砥砺检察初心

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小组等专题学习 31 次，部署开展“喜庆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六个一系列主题活动，引导检察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情况被《晋城新闻联播》报道。制定《沁水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任务清单》，明确 5 个方面 23 项具体工作任务，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件办理、重要工作事项 14 次，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决把好意识形态阵地关，4 次专题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有力维护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全力以赴护稳定助发展，以能动履职高质量展现检察担当

坚持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融入法治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积极护航煤层气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入企走访调研 24 次，依法起诉涉煤层气犯罪案件 2 件 7 人，推动开展煤层气行业民爆物品专项整治，助力保障煤层气产业成链集群。**积极服务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解决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12 个，市、县检察院一体推动嘉峰镇污水主管网修复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积极投入美丽沁水建设**，开展“保护传统村落，留住三晋乡愁”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推动解决濒危古建筑保护不力等 7 个问题，为文旅康养产业赋能增效。**坚定融入清廉沁水建设**，加强监检衔接，对职务犯罪案件 100%提前介入，起诉 8 人，全部获有罪判决，有力发挥了惩治腐败犯罪的检察职能。

在护安维稳中担当作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57 人，起诉 242 人，履职尽责当好平安沁水、法治沁水的“守护者”。依法严厉打击邪教犯罪，办理张某某等 13 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助力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盗窃、诈骗等犯罪 76 人，同比下降 41%，社会治安全面向好。协同推进“断卡”行动^[1]，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等犯罪 105 人，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犯罪黑灰产业。全力抓好涉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情同此心”的情怀圆满办结信访事项

28 件，全年无一起涉检越级访、重复访、集体访。全力配合全县疫情防控大局，依法引导群众遵守防疫秩序，办理的任某某毁损集中隔离场所设施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涉疫情犯罪典型案例。

在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担当作为。出台《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2]。起诉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 人，同比下降 29%。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检察政策，不捕 1 人，不诉 13 人，适用缓刑 6 人。充分依托提前介入、认罪认罚^[3]从宽制度、刑事和解等方式督促退赃退赔，追赃挽损 160 万余元，尽最大努力挽回企业和当事人财产损失。

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中担当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药品安全提出的“四个最严”^[4]要求，办理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1 件，涉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督促加强市场监管，切实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农民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办理民事支持起诉 144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40 万余元。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向 17 名因案致贫群众发放救助金 12 万余元，同步完善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部门信息衔接机制，让多元救助有“温度”更有“力度”。充分发挥

公开听证^[5]定纷止争作用，邀请代表委员、行业专家、基层群众代表等参与听证 104 件次，实现“四大检察^[6]”公开听证全覆盖，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

在守护孩子们更好成长中担当作为。秉持“孩子的事就是天大的事”理念，与县妇联、教育局等部门完善“1+5>6”的“六大保护^[7]”协同共治体系。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并起诉 1 人；对轻微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附条件不起诉 4 人，开展个性化帮教 24 次。就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8]4 份，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医务室配置及用药安全专项整治”“保护少年的你·新时代检察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22 次。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9]，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 85 人次，以法治浸润童心、护航成长。“坚持‘四大行动’打造沁水未检品牌”获评全县“十佳社会治理创新典型案例”。

三、坚定不移抓主业增效能，以法律监督高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认真落实县委“全面推进法治沁水”工作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求极致”标准提升办案质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加强刑事诉讼融入式监督。在县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协同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监督体系，监督立案

22 件 24 人、监督撤案 9 件 9 人，纠正漏诉 4 人、漏罪 25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8 次，提出抗诉 1 件并获改判支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监督整改脱管漏管等问题 44 个，坚决不让法律执行“打白条”。精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10]，在全市率先出台《刑事起诉必要性审查工作办法（试行）》《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试行）》，对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采取谦抑、宽缓的政策取向，不捕率、不诉率分别提高至 40.48%和 35.64%，诉前羁押率降低至 15.49%。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用尽用，严格落实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全面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和认可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97.33%，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达到 99.54%，一审服判率达 100%，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式监督。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相统一。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1]1 份。强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围绕法律适用、程序违法及违法执行等问题进行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3 份。夯实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双重责任，从行政争议的源头入手，借助各方力量，协同推进争议实质性化解^[12]15 件。围绕市场监管等领域扎实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

项活动，依法制作检察建议 3 份，切实解决相关行政机关怠于行
使职责等问题。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共赢式监督。以公益诉讼全面开展五周年
为契机，努力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全年办理公益
诉讼案件 145 件，其中办理安全生产、军人权益保护等新领域案
件 69 件。扎实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活动，督促新建、改造、修缮无障碍设施 28 处，让残疾人出行
安全便捷、更有尊严。深入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闫某某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就信息管理漏
洞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3 份，构筑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法治盾
牌。认真开展秋冬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办理的整治大气污染
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积极守护耕
地红线，依法办理端氏镇某企业非法占用耕地一案，破解困扰居
民十年之久的非法占地建筑物拆除难题，被《检察周刊》刊登。

四、凝心聚力求突破谋发展，以守正创新高质量激发检察动力

积极贯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关于“抬高标杆、争创
一流”的要求，自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变革、
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打造“创新检察”，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以理念更新引领工
作开展，研究出台沁水检察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工作矩阵，深入
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四大检察”融合办案 17 件，促进办案、

监督、治理融为一体。率先在全省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相互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构建“法律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协同工作格局，努力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实践经验。挖掘沁水检察特色优势，聚力培育公益诉讼、不捕案件公开听证和不起诉案件规范化审查三项品牌亮点工作，带动整体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15项经验做法被上级检察机关转发推广。

打造“规范检察”，案件质量持续向好。健全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办案规范化，对办案流程进行全程、动态、实时监控。持续推进检察业务数据研判会商制度常态化、长效化，针对性固强补弱，94%的业务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发挥案件质量评查规范和引领作用，常规抽查、重点评查案件24件，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1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

打造“智慧检察”，法律监督提档升级。高质效推进全国检察业务应用2.0系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检察工作网应用，100%的办案活动和70%左右的办公事务实现线上办理。强化数据集成应用，依托案件综合管理平台，实时动态掌握司法办案、队伍建设、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实现采集、反馈、修正一体化全覆盖监管。构建“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式，强化检察网络内外互联互

通，探索搭建毒品、侵权假冒等犯罪线索发现模型，“数字检察”初具雏形。借助外力，用好“外脑”，聘请5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五、持之以恒打基础强自身，以队伍建设高质量树立检察形象

始终坚持强基导向，以讲政治、强素能、正作风、严管理为着力点，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党建领航筑牢战斗堡垒。扎实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七彩党建”品牌创建工作被《检察周刊》报道。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圆满完成支部换届，更多年轻干警在机关党务工作中提能力、担使命。举办“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赴右玉干部学院参加政治轮训，在学思践悟中传承红色基因。组织党员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干警下沉一线参与社区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300余人次，在基层实践中磨炼意志、增长才干。

强基导向引领素能提升。深化“周学月考季评”平台运用，强化对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检答网集萃”等内容的学习，通过专案办理、专题培训、竞赛比拼，干警业务素能得到明显提升。健全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体系，科学制定三类检察人员考核指标和分值权重，由单一性、总结式的年度考核转变为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并重，更好发挥考核激励先进、帮促后进

作用。我院制发的《检察建议调查终结报告》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张某信用卡诈骗案解析》在《山西检察》发表,1名干警被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评为“法治进校园”优秀讲师,1名干警获评全县“十佳法治人物”。

挺纪在前抓好作风建设。坚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委要求,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政治生态。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两次会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促进监督良性互动。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廉政家访、警示教育和检务督察等活动28次,作风建设持续向好。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13]”,全年记录报告37件,“逢问必录”已成干警行动自觉。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全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认真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一对一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8人次,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21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各方代表参与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78人次,让代表、委员更好地了解、支持、监督检察工作。持续深化阳光检务建设,公开主要办案数据4期、法律文书26份。充分运用新媒体讲好沁水检察故事,发布各类检察动态、普法宣传信息428条,总阅读量突破10万,向群众传播检察好声音、正能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沁水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特别是各位代表依法履职、精准监督、建言献策，为我们做好检察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检察履职能力还有差距，服务大局、促进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还有待增强；二是法律监督仍有缺位，“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全面均衡，缺少在全国、全省拿得出、叫得响的沁检品牌；三是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匮乏问题仍然突出。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更积极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补短板、强弱项。

2023 年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2023年，县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深化创新能动履职，着力推进沁水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力量。重点抓好以下 4 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努力做高质量发展“护航者”。全面深悟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胸怀“国之大者”、紧扣“县之大事”，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聚焦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惩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妥善处理好涉企犯罪案件，把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做得更实。持续加大对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守护好沁水的蓝天碧水、绿色生态。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做高品质生活“守护者”。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全面准确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慎重行使起诉裁量

权，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好适用，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将心比心做好信访工作。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起诉、刑事和解等工作，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助推诉源治理。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切实在解民忧增福祉上求实效。

三是坚持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不动摇，努力做高质效监督“践行者”。始终知责担责尽责，切实将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要求扛在肩上、落在实处，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展、融合发展。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做优刑事检察。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做精民事检察。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行政检察。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深入推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做强公益诉讼检察。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全面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智慧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是坚持以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为保障，努力做高素能铁军“领跑者”。勇于深化自我革命，持续开展自我监督，坚决增强“两个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检察自觉。以清廉机关创建为抓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从严落实“三个规定”，坚持“三

不腐”一体推进，久久为功正风肃纪。加强对案和人的科学管理，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切实让制度管人管事管用。动态调整检察人员考评体系，加大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努力打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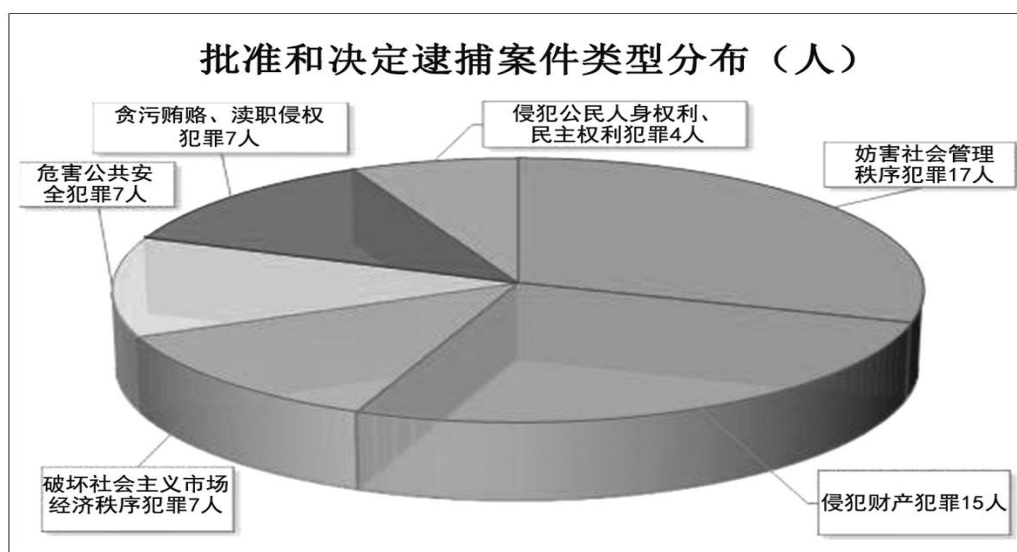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扛起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责任，扛起强化法律监督的检察责任，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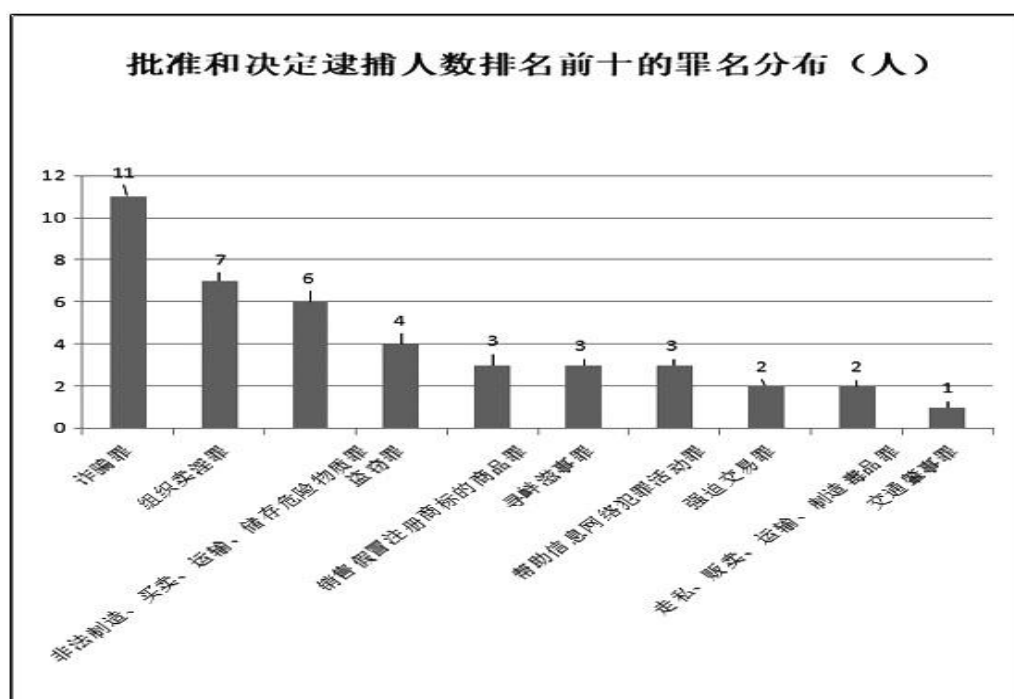
2021 年检察机关办案情况图例

一、刑事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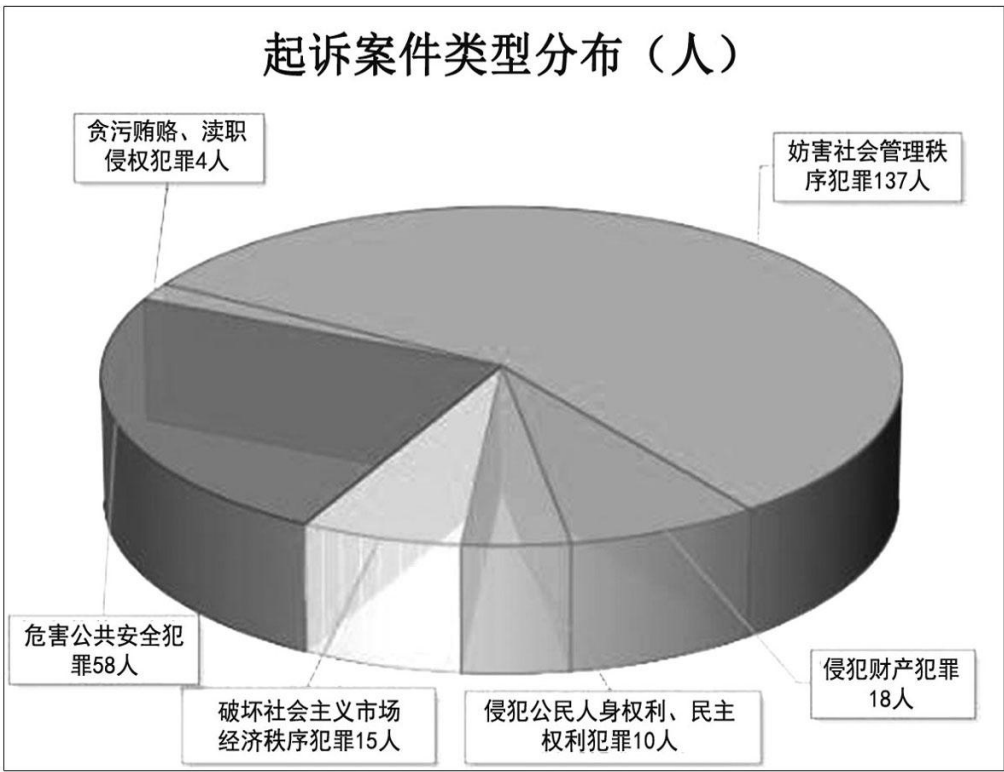
(一) 批准和决定逮捕案件类型分布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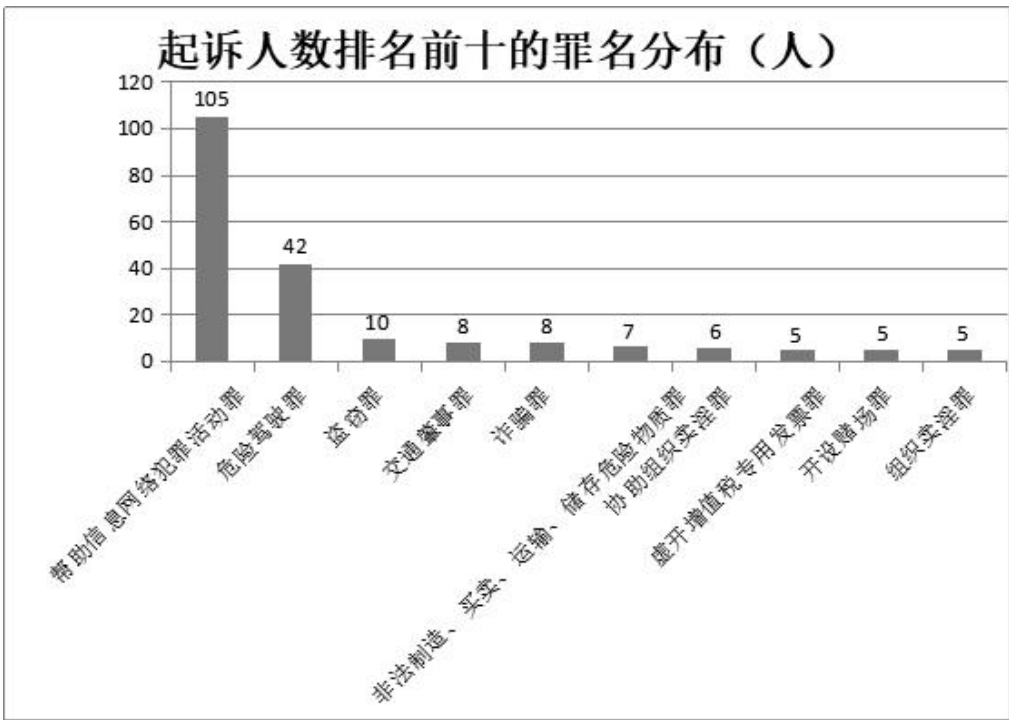
(二) 批准和决定逮捕人数排名前十的罪名分布 (人)



（三）起诉案件类型分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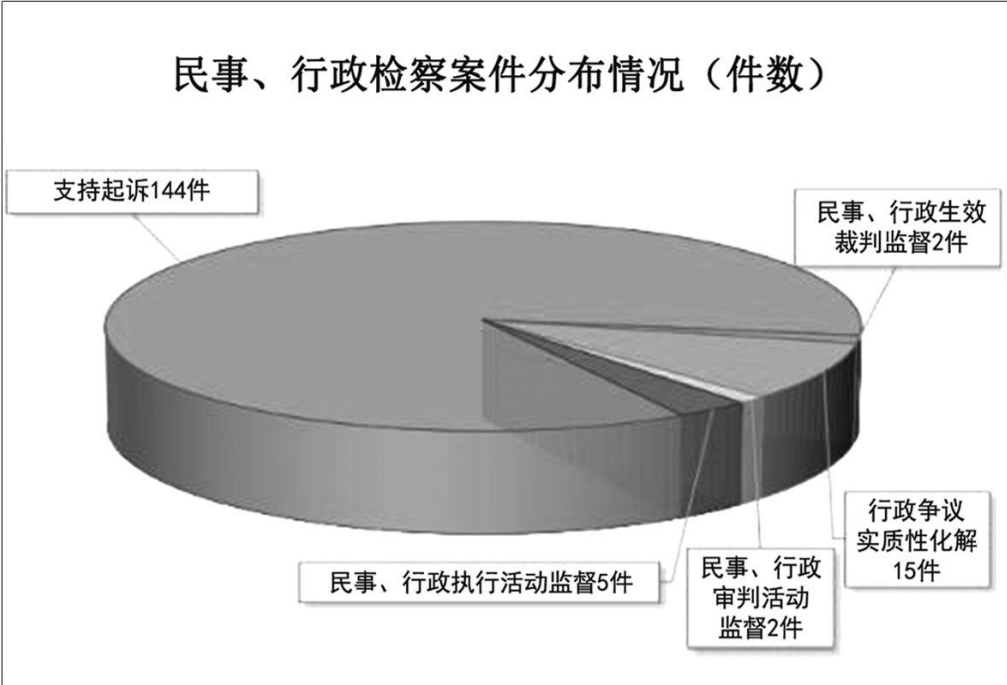


（四）起诉人数排名前十的罪名分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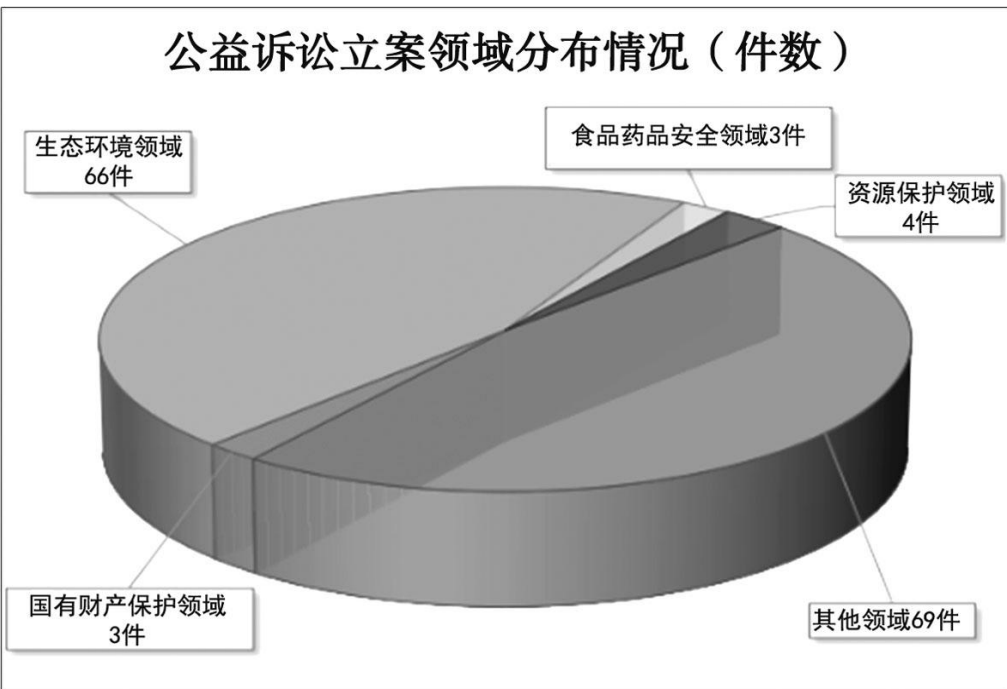
二、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分布情况（件数）：



三、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立案领域分布情况（件数）：



附件 2

相关用语说明

1. “断卡”专项行动：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造成人民群众巨大财产损失。与此同时，网络犯罪也迭代升级，非法贩卖、出租“两卡”（银行卡、手机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的帮凶。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整治“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

2. “三无” “三可” 营商环境：“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 “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

3.认罪认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于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4.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5.公开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听证会可由人民检察院根据

案件办理需要决定召开，也可由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请，经审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批准召开。听证会参加人员除听证员外，可以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6. “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7. “六大保护”：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立体的综合保护。

8.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时候，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9.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报告备案。

10.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是指正确处理逮

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三者的关系，加大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力度，做到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慎诉”是指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切实发挥不起诉在诉讼中的过滤和救济作用，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罪行较轻案件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慎押”是指对已经逮捕的案件，加大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保障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建议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2020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正式提出“少捕慎诉慎押”要求，逐步形成检察司法理念并努力践行，此后得到中央政法委采纳肯定。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

11.检察建议：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建议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2.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依法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

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13. “三个规定”：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规范性文件简称“三个规定”。